

证券代码：873131

证券简称：金石钻探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金石钻探（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田波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22 年的工作计划，组织编写了《金石钴探（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1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2 年发展规划。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1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22 年的工作计划，组织编写了《金石钴探（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2 年发展规划。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以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22 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结合公司的历史数据、现有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发展规划，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秉着稳健谨慎的原则，公司编制了《金石钻探（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4,957,517.2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4,132,058.57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3,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1,2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

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符合审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财务审计中介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4）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效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

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该投资额度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田波、汤秀兰、田萍为公司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波、汤秀兰及董事田萍拟为公司银行贷款授信无偿提供担保，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为公司纯收益行为，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与江西省天久金石地质装备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22 年度与江西省天久金石地质装备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内容为销售产品，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田波任江西省天久金石地质装备有限公司董事，田波与汤秀兰系夫妻关系，田波与田萍系兄妹关系，且田波为唐山人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方，如全体出席会议的股东回避表决，将无法做出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故本议案不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同向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尚家霖、胡德志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金石钻探（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河南同向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石钻探（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金石钻探（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